

# 淮滨县确保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罗山县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建立队伍 构建机制 淝河区纪委驰而不息纠“四风”

本报讯(记者 姚广义 李浩)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两个责任”在基层落地生根,按照淮滨县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近日,淮滨县纪委成立8个督察组,对全县19个乡镇(办事处)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同时采取事先不打招呼的方式,暗访被督察单位站所负责人和部分职工,了解该单位纪委书记分工情况,进一步明确责任界限。

查阅资料,细化责任。围绕委局中心工作,督察组着重检查了“两严”专项治理、“四中心一平台”建设、案件查办、廉政宣传教育等情况,以及财税所和民政所的账目,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被督察单位建立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并形成书面报告,督察组将不定期回访,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同时通过实地查看,进一步细化责任。

本报讯(包祥军 尹大珍)今年以来,罗山县纪委将责任追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执好纪、把好关、问好责,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党纪法规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的监督,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落实制度规范问责。该县纪委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罗山县“两个责任”层层集体约谈工作县级领导干部安排方案》,对县级领导干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分工统一安排,抓好约谈、述责述廉、签字背书等制度的实施,形成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促进各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担当尽责。

搞好监督确保问责。督促各单位党委(党组)第一责任人集体约谈,集中宣讲,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对工作不到位、缺乏创新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进行特别提醒,对全县19个乡镇和85个县直单位纪委书记(纪委会组长)的分工进行规范,确保问责有据。通过听取汇报、受理举报、个别谈话、查阅财务账目等方式,重点检查全县各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选人用人等7个方面的情况,洞

悉“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狠抓责任落地。在日常工作中,增加纪委明察暗访次数,形成常态化监督,实行“日查日报周通报”制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不仅追究当事人责任,而且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多措并举强化问责。县纪委成立专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各级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巡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年度考核结果后两名的乡镇和县直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约谈等措施,对民主测评优秀率低于60%的实职乡科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有7人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被追责;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收集、梳理、处置举报线索,共收到群众电话和信件举报35件(次),受理举报案件16件,分类处置18件,纠正问题30个,党纪政纪处分7人。

干部组成。第三支队伍是信息员队伍,由部分新闻媒体记者、本地网站媒体人和企业负责人组成。“三支队伍”分别承担调查了解搜集本地、本单位和社会上的“四风”突出问题及线索,并及时上报信息的任务。为了提升“三支队伍”的能力和素质,区纪委同时构建了定期会商研判、问题集中督察、典型通报曝光、群众有奖举报和“两个责任”落实等五项机制。

“三支队伍”建立以来,该区查办基层党风政风典型案件179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68人,挽回群众损失325万元,涉农信访举报件同比下降53.5%,基层党风政风得到进一步好转。

“我们将对‘三支队伍’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实行2年任期制,建立奖惩和进退制。”淝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徐晓表示,“通过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点面结合、任务互抓、资源共享的‘三支队伍’,延伸监督触角,完善监督网络,提高群众监督‘四风’问题的积极性,动员和发挥整个社会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



近年来,淝河区把党员志愿服务工作作为推进街道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党员志愿服务实效和扩大党员志愿服务覆盖面,为困难群众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贴心服务。日前,淝河区车站办事处新华社区了解到困难群众周莉和其父母患重病,只能靠低保度日的情况,就联合辖区邮政储蓄银行,为他们送去大米、食用油、锅等生活用品。

本报记者 李浩 摄

# 市委市政府作风建设30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市政府2013年初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意见》。

一是改进调查研究。市委常委、副市长到基层调研,要统筹安排时间和地点,不要集中或轮番到一个地方、一个地点、一条线路去调研,不同时到同一县区调研。除市委书记、市长外,其他市委常委、副市长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下级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面工作汇报会和由下级几个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市委书记、市长到基层考察调研,县区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其他市委常委、副市长到基层考察调研,县区由1名负责同志陪同,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不陪同,考察点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市领导到基层调研,当地负责同志一律不到高速公路和辖区边界迎送。调研期间,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造迎字幕,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大花,不安排文艺娱乐活动,不赠送纪念品或土特产。工作用餐原则上安排自助餐,一律不得超过4个品种菜肴,一律不上酒;住宿房间一律不配香烟、水果、茶叶和洗漱用品。调研活动一般安排集体乘车,不使用开道车,一律不安排警车、警力。

二是精简会议活动。从严控制举办大规模群众性活动和各类纪念会、表彰会、首发首映式;不得擅自邀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参加本地本部门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活动,或为纪念物、出版物、建筑物等题词、题字。严格实行各类节会、庆典活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出席各类节庆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办的重大活动,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各类会议原则上只安排1个主报告,时间不超过半天。市委书记、市长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请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参加,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县区召开的会议,未经批准不得邀请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各种商业性活动,一律不得邀请市领导参加。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涉及面广的综合性会议一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且从严控制规模和时间,不请市外同志到主会场参会。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发放纪念品,不得超标准核销会议经费和摊派、转嫁经费负担。会场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

三是精简文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和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不得层层转发、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市委、市政府普遍下发的简报各自保留一种;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委、市政府的简报只保留一种。报送市委、市政府的请示控制在1000字以内,篇幅不超过2页;简报控制在2000字以内,篇幅不超过4页;报告控制在3000字以内,篇幅不超过6页。报送市委、市政府的请示、报告、简报等要严格按照程序行文,不得将公文直接呈送领导同志个人,领导同志不得在直接呈送的公文上签署意见。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二维码使用,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等形式传递信息,逐步实现文件、简报、资料网上传和网上办理。

四是改进检查评比。坚决减少各项检查评比活动,严禁多头检查、交叉检查、重复检查;对被检查单位工作时间不超过半天,从严控制检查工作人员数量。全市性的检查、考评等由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主办单位工作方案须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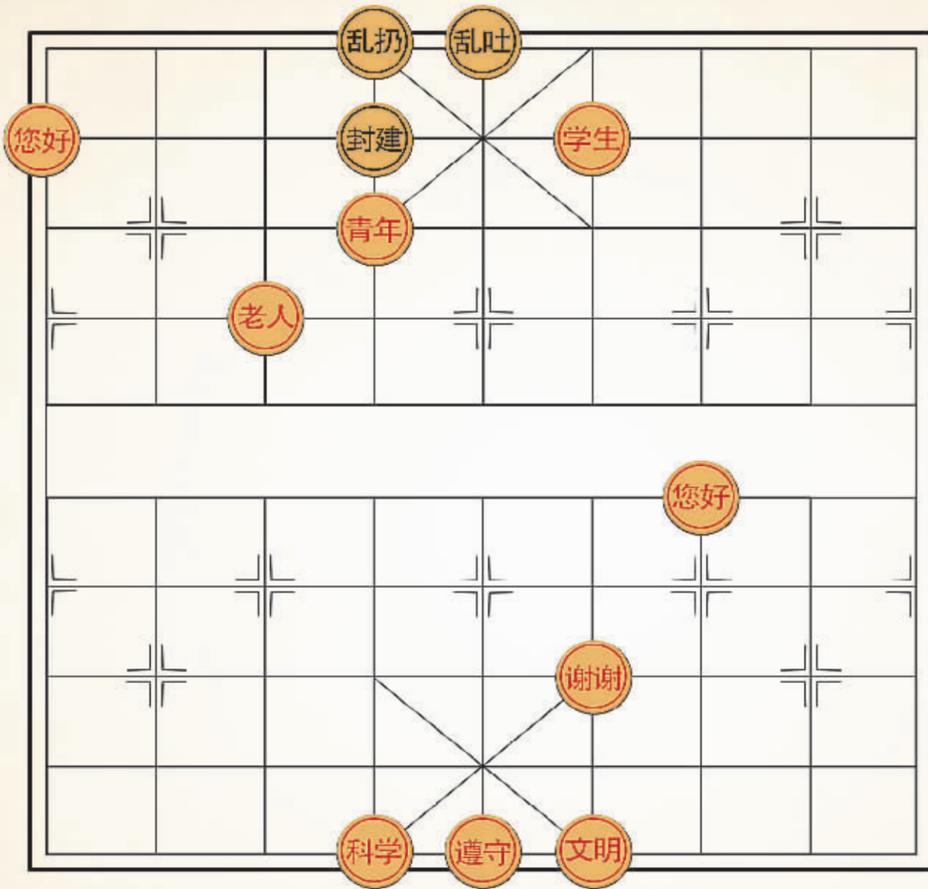
五是厉行勤俭节约。各项开工、竣工、开业一般不举行庆典仪式,改为召开新闻发布会。严禁单位之间公款相互宴请,严禁公款私请,同一城市内的公务活动一律不安排用餐和住宿。严格落实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一律不得超标准、超规格购置配备使用车辆,严禁豪华装饰公务用车。公务出差要厉行节约,严禁超标准用餐、住宿。领导同志出国

(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一律不搞迎送活动。

六是改进新闻报道。市委常委、副市长出席会议和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活动和对县区、部门的批示不作报道。除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外,对市领导活动的报道,原则上文字不超过600字,广播电视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市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作报道。

七是加强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执行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意见,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分别报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市委常委会汇报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意见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各地各部门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除上述意见外,凡中央、省已有规定的均必须严格执行。人大、政协、人民团体机关参照本意见执行。

(广义 李浩 整理)



# 让陋习“出局”!